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2/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信银行")已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刊载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受中信银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65.37%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2日提出《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银行董事会。中信银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落实监管最新要求,拟修订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已经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如有),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在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正式生效。该临时提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全文详见2022年5月28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5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普通股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1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	√
11.0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11.02	发行方式	√	√	√
1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	√
1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	√
11.05	配售对象	√	√	√
1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11.07	发行时间	√	√	√
11.08	承销方式	√	√	√
1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
1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1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	√
1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	√
1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1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1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10、11、12、13、14、15、16、17、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9、10、11、12、13、14、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同时听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修订后版)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修订后版)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修订后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			
1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1.05	配售对象			
1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1.07	发行时间			
11.08	承销方式			
1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受托人只提交了本行于2022年5月6日公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修订后版授权委托书,亦视同受托人已获得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议案的全部授权,并且对于增加的临时提案——议案19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修订后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			
1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1.05	配售对象			
1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1.07	发行时间			
11.08	承销方式			
1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如受托人只提交了本行于2022年5月6日公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修订后版授权委托书,亦视同受托人已获得了对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拟表决议案的全部授权,并且对于增加的临时提案——议案19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定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日,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收到股东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发来的《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华联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华联控股董事会提请增加华联控股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提案:《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截至2022年5月31日,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8,670,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华联集团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新增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2年6月17 日下午召开的 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7.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4人
7.01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龚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8.01	选举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雪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梦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2人
9.01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倪苏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薪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第12项议案为临时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特别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6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6日 (不含假日),每日9:00-11:30,13:30-17:00或2022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孔庆富、赖泽娜

联系电话:0755-83667306、83667257

传　　真:0755-83667583

电子邮箱:kongqf@udcgroup.com 、laizn@udcgroup.com

6.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华联集团《关于向华联控股董事会提请增加华联控股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恒裕资本《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

4.华联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6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7.01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龚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8.01	选举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雪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梦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2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倪苏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薪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2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6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截至2022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43.16%,累计换手率17.69%,滚动市盈率23.4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及有关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43.16%(数据来源:WIND终端,下同),累计换手率17.69%,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23.4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25)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50,382,009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驼峰投资计划于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94%,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1%。

因6月3日至6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驼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驼峰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驼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382,009	12.82%	IPO前取得:56,061,62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56,428股 其他方式取得:90,765,061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丽本	278,373,337	2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驼峰投资	150,382,009	12.82%	受同一主体控制
	睿亿投资拟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	16,000,000	1.3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44,755,346	37.9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驼峰投资	0	0%	2021/12/6-2022/6/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4,000,000股	150,382,009	12.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驼峰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变化,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驼峰投资未进行减持,实际减持数量为0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42%增加到11.4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通知,北京哲厚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6,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32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类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26,891	1%
	合计			2,026,891	1%

备注:

1、北京哲厚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17,068,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19,093,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21,120,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0,417	10.42%	23,147,308	11.42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资金来源为北京哲厚自有资金。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